

甘 州 区 财 政 局

甘区财函〔2024〕30号

甘州区财政局 财政检查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ZJYZC2024CS-002001

二、项目名称：甘州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完善升级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相关当事人1：张掖市张国臂掖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甘州区滨河新区振兴路1号职教中心
院内

相关当事人2：甘肃新北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张掖市临泽县临河东路48号（政务大厅向北
300米五湖嘉苑西侧商业街101号）

四、基本情况

2024年2月2日，张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我机关移送甘州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完善升级项目交易异常情况的函件，2024年1月29日评标委员会在对甘州区人力资源市场服务功能完善升级项目（项目编：ZJYZC2024CS-002001）4家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张掖市张国臂掖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出现新北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12月社保完

税凭证一张。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七条，该情形涉嫌投标人串通投标。

对于是否存在串通投标情形，我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对该项目进行了调查核实，分别向各相关当事人书面送达了《政府采购问题移交函答复通知书》，并对相关招标文件调查取证，现已调查结束。经调查，张掖市张国臂掖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甘肃新北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委托同一个人制作标书。鉴于张掖市张国臂掖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北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串通投标的主观意愿，没有给他人和社会造成严重危害，我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供应商有下列情况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之规定，对张掖市张国臂掖人才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甘肃新北方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作出相应处罚。对两个公司分别作出处以采购金额 400000 元 6%计 2400 元的罚款处罚。

五、履行方式及期限

当事人收到本处理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及时联系甘州区非税收入管理局上缴罚款（非税收入管理局联系电话：0936-8215443，联系人：吴春梅）。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机关采购办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

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依法加处罚款。

六、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甘州区人民政府或张掖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我机关行政处罚决定的，我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